

关于组织申报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专项再贷款项目（第五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近日，工信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请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第五批）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5〕517号），现转发你局。请对照《通知》要求，组织属地符合支持方向领域、产业政策规定，主体及项目满足申报条件要求，确有贷款需要的企业填写《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申报项目清单（第五批）》（见附件），你局完成申报资格初审后，于12月26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及推荐项目清单汇总表（含纸质版、excel电子版）报送我厅，我厅审核后报送工信部。

联系人：规划处 陈 起 87811397

规划处 石志超 13437268301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请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第五批）的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请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第五批）的通知

工信厅规函〔2025〕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工作要求，现组织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第五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按照《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支持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具体行业和详细内容可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

鼓励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一是**列入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工作台账的项目；**二是**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三是**属于新兴产业的设备更新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兼并重组和优化布局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求

- 1.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行为。
- 2.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已无实际经营、破产清算中或已破产、已注销等情形。
- 3.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诉讼、担保逾期等情形。
- 4.申报企业需积极配合银行开展融资对接工作。

（二）项目基础条件要求

- 1.项目须符合国家布局等产业政策规定（具体参考附件1要求）。
- 2.项目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
- 3.项目为已开工在建项目，已完工项目不可申报。
- 4.项目应完成必备的审批备案手续，处于规划等早期阶段（包括未可研、未立项、未开工等）的项目不可申报。
- 5.项目建设内容中应包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内容，“纯土建”类项目不可申报；项目如有合理必要的配套建设工程等情况，需在项目建设内容中明确，用于配套建设工程的贷款需求占比不得超过总贷款需求的 30%。项目在购置设备或技改环节如有购买原材料、软件和数据服务、支付人员工资等方面资金需求，需在项目建设内容中明确。
- 6.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所属行业、贷款需求金额等项目信息需准确无误填写。项目所属行业只

能选1个，且属于《指南》所列行业。

（三）项目贷款要求

- 1.项目确有贷款需求，无贷款需求的项目不可申报。
- 2.项目贷款需求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满足。
- 3.项目贷款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
- 4.项目贷款期限不得低于1年。
- 5.项目贷款预计使用时间明确。

（四）禁止报送的项目

- 1.前四批已推荐的项目。
- 2.由同一企业申报的、项目名称或项目建设内容高度重复的项目。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组织。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各地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再贷款项目。其中，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避免重复报送。

（二）项目审核。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方式开展项目审核，各地工信部门负责项目审核，应加强与本地区人民银行、有关银行的工作协同，严格对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开展项目审核，重点审核项目贷款需求是否属实，确保审核通过的项目符合重点支持领域和相关产业政策，满足申报条件和要求，前期手续和建设进度符合规

定且未重复支持等，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审核结果负责，确保项目真实且确有贷款需求。

（三）项目报送。各地工信部门应于2026年1月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项目推荐文件和《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第五批）》（附件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并通过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平台专区（<https://sbgxzdk.miit.gov.cn>）在线填报。

（四）项目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地工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复核。对通过复核的项目，将通过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平台专区首先推送至意向银行，2个月后再推送至全部26家银行。

（五）贷款发放。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审批放款，并于每月5日前在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平台专区填报项目贷款合同签订和放款情况。对未按要求填报的银行，视情况停止推送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工信部门应建立健全本地区银行推荐项目的渠道机制，支持银行参与项目征集和遴选工作，促进更多优质项目纳入清单。

（二）各地工信部门应及时跟进推荐项目放贷进展，加快推动银企合作，及时完成签约放款。

（三）各银行要加快融资对接尽职调查，对作为意向银行的项目做到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优化业务办理

流程，抓紧推进签约放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申报采用分批次滚动推荐方式，请各地工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做好后续项目滚动储备，下一批次项目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产业政策要求

2.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申报
项目清单（第五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8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部内相关司局。

附件1

产业政策要求

（一）整体要求

1.项目应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有利于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2.项目实施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3.鼓励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开展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等更新升级，购买人工智能设备和软件服务，促进“人工智能+制造业”发展。

（二）重点行业要求

1.炼油、乙烯、对二甲苯（PX）、异氰酸酯（MDI）、煤制甲醇、氧化铝、铜冶炼等资源加工类项目须列入国家规划和通过省级核准，并提供核准批复文件。

2.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须通过窗口指导，并提供合规备案材料。

3.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须完成产能置换，并提供省级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产能置换公告方案等文件。

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申报项目清单(第五批)

单位: 万元

填报注意事项: